

(上接 76 版)
6.4.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固有投资股票、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报告期	基金	债券	股票	其他类	合计
期初数	38427.0	325.0	348971.2	90826.0	446033.0	
期末数	7072.0	13062.0	0.0	423030.0	124906.0	569459.0

6.4.1.4 按投资权益人排名,前五名的自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及投资收益等情况
表 6.4.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活	投资收益
1. 武汉证券创业有限公司	15.0%	证券经纪、证券业务	39090.32
2. 上海金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资产管理	-212.75
3. 安牧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资产管理	1115.4

6.4.1.5 前五名的自借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4.1.5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1. 上海安牧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	正常
2. 上海安牧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	正常
3. 上海安牧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	正常
4. 上海安牧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	正常
5. 上海安牧元投资有限公司	84.0%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表外业务的期初、期末数
表 6.4.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代理业务(委托贷款)	-	-
其他	-	-
合计	-	-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87.07	42.62
其他业务收入	36808.81	51.38
投资收益	7966.64	1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82	0.15
营业外收入	1000.00	1.41
其他	-	-
合计	70668.34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在损益表中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扣除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汇兑收益、租赁收入等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受托管理信托资产	485502.45	485280.21
未到期	206282.75	493292.82
到期	279219.70	205987.39
合计	485502.45	485280.21

6.4.2.2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受托管理信托资产	485502.45	485280.21
未到期	206282.75	493292.82
到期	279219.70	205987.39
合计	485502.45	485280.21

注:①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4.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1	200000.00	6.9%
股权投资	20	206750.00	1.2%
债券投资	3	-	-
合计	24	406750.00	1.9%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4.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4.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27	203461.34	5.8%
股权投资	25	276830.60	5.1%
债券投资	3	438227.20	0.0%
合计	55	912519.14	5.6%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包含本年度开放式产品金额。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科学谋划,推进转型创新,以切实的工作举措,积极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 以信託业务为突破口,加快转型升级。2020 年,公司在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研究、加大投入,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投资类以及体现信託本源的新型信託业务。综合考虑发展的传统优势等因素,选择以固定收益类及类固定收益类为突破口,加快开展信託业务。截至年末,公司共发行信託产品 6 个,规模 5.87 亿元,创新工作迈出了坚实有力的步伐。
2. 坚持专业化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20 年,公司首个 ABN 项目成功发行,全年,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项目 9 个,规模 260 亿元,在行业中位列第 9 位。截至年末,存续资产证券化项目 19 个,金额 288 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託,开展养老信託,其他财产权信託研究等,积极推动各方信託资产支持业务发展。
6.4.2.5 本年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办法》《信託公司集合资金信託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在管理信託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保护受益人权益。
公司将信託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託财产设立信託专户,单独核算,单独核算。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履行定期信託计划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每个信託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成立公告,并按信託合同约定的,定期发布信託项目管理报告。信託合同终止时,根据信託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託财产及收益。同时,在信託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託事务的清算报告。
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保存自本信託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账簿资料依法保管。
2020 年,公司制定实施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规定》《消费者权益处理管理办法》《信访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明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与办理流程,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和展业规范,切实做好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双录”制度,在投资者签订风险申明书时,进行风险提示,严防销售风险,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管。二是扎实开展常态化宣传,积极组织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向社会各界投资者普及金融知识。三是完善投诉机制建设,建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提高投诉渠道的畅通性和有效性,明确客户投诉受理部门、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託项目运作正常,全年到期清算信託项目 149 个,资金规模 906.61 亿元,未出现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託资产损失情况,信託业务稳健发展。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的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6	138008.25	市场公允

6.5.2 披露信託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託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受托管理信托资产	500000.00	599227.96
未到期	359049.35	492729.63
到期	140950.65	106498.33
合计	500000.00	599227.96

6.5.2.2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1	100,000.00	5.8%
股权投资	20	206,750.00	1.2%
债券投资	3	-	-
合计	24	406,750.00	1.9%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27	203,461.34	5.8%
股权投资	25	276,830.60	5.1%
债券投资	3	438,227.20	0.0%
合计	55	912,519.14	5.6%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科学谋划,推进转型创新,以切实的工作举措,积极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 以信託业务为突破口,加快转型升级。2020 年,公司在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研究、加大投入,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投资类以及体现信託本源的新型信託业务。综合考虑发展的传统优势等因素,选择以固定收益类及类固定收益类为突破口,加快开展信託业务。截至年末,公司共发行信託产品 6 个,规模 5.87 亿元,创新工作迈出了坚实有力的步伐。
2. 坚持专业化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20 年,公司首个 ABN 项目成功发行,全年,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项目 9 个,规模 260 亿元,在行业中位列第 9 位。截至年末,存续资产证券化项目 19 个,金额 288 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託,开展养老信託,其他财产权信託研究等,积极推动各方信託资产支持业务发展。
6.4.2.5 本年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办法》《信託公司集合资金信託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在管理信託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保护受益人权益。
公司将信託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託财产设立信託专户,单独核算,单独核算。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履行定期信託计划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每个信託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成立公告,并按信託合同约定的,定期发布信託项目管理报告。信託合同终止时,根据信託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託财产及收益。同时,在信託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託事务的清算报告。
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保存自本信託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账簿资料依法保管。
2020 年,公司制定实施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规定》《消费者权益处理管理办法》《信访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明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与办理流程,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和展业规范,切实做好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双录”制度,在投资者签订风险申明书时,进行风险提示,严防销售风险,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管。二是扎实开展常态化宣传,积极组织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向社会各界投资者普及金融知识。三是完善投诉机制建设,建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提高投诉渠道的畅通性和有效性,明确客户投诉受理部门、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託项目运作正常,全年到期清算信託项目 149 个,资金规模 906.61 亿元,未出现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託资产损失情况,信託业务稳健发展。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的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单位:人民币万元

6.5.2 披露信託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託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受托管理信托资产	500000.00	599227.96
未到期	359049.35	492729.63
到期	140950.65	106498.33
合计	500000.00	599227.96

6.5.2.2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1	100,000.00	5.8%
股权投资	20	206,750.00	1.2%
债券投资	3	-	-
合计	24	406,750.00	1.9%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27	203,461.34	5.8%
股权投资	25	276,830.60	5.1%
债券投资	3	438,227.20	0.0%
合计	55	912,519.14	5.6%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科学谋划,推进转型创新,以切实的工作举措,积极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 以信託业务为突破口,加快转型升级。2020 年,公司在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研究、加大投入,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投资类以及体现信託本源的新型信託业务。综合考虑发展的传统优势等因素,选择以固定收益类及类固定收益类为突破口,加快开展信託业务。截至年末,公司共发行信託产品 6 个,规模 5.87 亿元,创新工作迈出了坚实有力的步伐。
2. 坚持专业化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20 年,公司首个 ABN 项目成功发行,全年,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项目 9 个,规模 260 亿元,在行业中位列第 9 位。截至年末,存续资产证券化项目 19 个,金额 288 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託,开展养老信託,其他财产权信託研究等,积极推动各方信託资产支持业务发展。
6.4.2.5 本年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办法》《信託公司集合资金信託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在管理信託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保护受益人权益。
公司将信託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託财产设立信託专户,单独核算,单独核算。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履行定期信託计划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每个信託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成立公告,并按信託合同约定的,定期发布信託项目管理报告。信託合同终止时,根据信託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託财产及收益。同时,在信託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託事务的清算报告。
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保存自本信託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账簿资料依法保管。
2020 年,公司制定实施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规定》《消费者权益处理管理办法》《信访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明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与办理流程,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和展业规范,切实做好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双录”制度,在投资者签订风险申明书时,进行风险提示,严防销售风险,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管。二是扎实开展常态化宣传,积极组织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向社会各界投资者普及金融知识。三是完善投诉机制建设,建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提高投诉渠道的畅通性和有效性,明确客户投诉受理部门、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託项目运作正常,全年到期清算信託项目 149 个,资金规模 906.61 亿元,未出现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託资产损失情况,信託业务稳健发展。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的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单位:人民币万元

6.5.2 披露信託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託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受托管理信托资产	500000.00	599227.96
未到期	359049.35	492729.63
到期	140950.65	106498.33
合计	500000.00	599227.96

6.5.2.2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1	100,000.00	5.8%
股权投资	20	206,750.00	1.2%
债券投资	3	-	-
合计	24	406,750.00	1.9%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27	203,461.34	5.8%
股权投资	25	276,830.60	5.1%
债券投资	3	438,227.20	0.0%
合计	55	912,519.14	5.6%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科学谋划,推进转型创新,以切实的工作举措,积极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 以信託业务为突破口,加快转型升级。2020 年,公司在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研究、加大投入,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投资类以及体现信託本源的新型信託业务。综合考虑发展的传统优势等因素,选择以固定收益类及类固定收益类为突破口,加快开展信託业务。截至年末,公司共发行信託产品 6 个,规模 5.87 亿元,创新工作迈出了坚实有力的步伐。
2. 坚持专业化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20 年,公司首个 ABN 项目成功发行,全年,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项目 9 个,规模 260 亿元,在行业中位列第 9 位。截至年末,存续资产证券化项目 19 个,金额 288 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託,开展养老信託,其他财产权信託研究等,积极推动各方信託资产支持业务发展。
6.4.2.5 本年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办法》《信託公司集合资金信託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在管理信託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保护受益人权益。
公司将信託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託财产设立信託专户,单独核算,单独核算。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履行定期信託计划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每个信託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成立公告,并按信託合同约定的,定期发布信託项目管理报告。信託合同终止时,根据信託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託财产及收益。同时,在信託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託事务的清算报告。
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保存自本信託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账簿资料依法保管。
2020 年,公司制定实施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规定》《消费者权益处理管理办法》《信访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明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与办理流程,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和展业规范,切实做好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双录”制度,在投资者签订风险申明书时,进行风险提示,严防销售风险,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管。二是扎实开展常态化宣传,积极组织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向社会各界投资者普及金融知识。三是完善投诉机制建设,建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提高投诉渠道的畅通性和有效性,明确客户投诉受理部门、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託项目运作正常,全年到期清算信託项目 149 个,资金规模 906.61 亿元,未出现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託资产损失情况,信託业务稳健发展。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的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单位:人民币万元

6.5.2 披露信託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託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受托管理信托资产	500000.00	599227.96
未到期	359049.35	492729.63
到期	140950.65	106498.33
合计	500000.00	599227.96

6.5.2.2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1	100,000.00	5.8%
股权投资	20	206,750.00	1.2%
债券投资	3	-	-
合计	24	406,750.00	1.9%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27	203,461.34	5.8%
股权投资	25	276,830.60	5.1%
债券投资	3	438,227.20	0.0%
合计	55	912,519.14	5.6%

注: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1 的信托资产+……+信托项目 n 的信托资产)×1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科学谋划,推进转型创新,以切实的工作举措,积极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 以信託业务为突破口,加快转型升级。2020 年,公司在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研究、加大投入,大力发展主动管理型、投资类以及体现信託本源的新型信託业务。综合考虑发展的传统优势等因素,选择以固定收益类及类固定收益类为突破口,加快开展信託业务。截至年末,公司共发行信託产品 6 个,规模 5.87 亿元,创新工作迈出了坚实有力的步伐。
2. 坚持专业化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20 年,公司首个 ABN 项目成功发行,全年,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项目 9 个,规模 260 亿元,在行业中位列第 9 位。截至年末,存续资产证券化项目 19 个,金额 288 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託,开展养老信託,其他财产权信託研究等,积极推动各方信託资产支持业务发展。
6.4.2.5 本年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办法》《信託公司集合资金信託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在管理信託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保护受益人权益。
公司将信託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託财产设立信託专户,单独核算,单独核算。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履行定期信託计划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每个信託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成立公告,并按信託合同约定的,定期发布信託项目管理报告。信託合同终止时,根据信託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託财产及收益。同时,在信託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託事务的清算报告。
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保存自本信託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账簿资料依法保管。
2020 年,公司制定实施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规定》《消费者权益处理管理办法》《信访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明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与办理流程,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和展业规范,切实做好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双录”制度,在投资者签订风险申明书时,进行风险提示,严防销售风险,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受托财产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託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管。二是扎实开展常态化宣传,积极组织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向社会各界投资者普及金融知识。三是完善投诉机制建设,建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提高投诉渠道的畅通性和有效性,明确客户投诉受理部门、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託项目运作正常,全年到期清算信託项目 149 个,资金规模 906.61 亿元,未出现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託资产损失情况,信託业务稳健发展。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的数量、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单位:人民币万元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4.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个数	信托资产合计金额	加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业务	1	200000.00	6.9%
股权投资	20	206750.00	1.2%